# 《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第一題:證券交易法以資訊揭露爲核心,爲世界立法潮流,故本題宜從爲何採取公開原則著手,說 明證券管理機關的態度爲何,在進一步探討資訊揭露制度,於我國適用的情形爲何,本題 題意較爲廣泛,宜盡量回答切忌篇幅不足。

試題評析 第二是

第二題:本題涉及公司治理的課題,討論公司法第 27 條以及家族色彩對公司治理所帶來的影響。故而若能充分掌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之規定,則獲取高分如探囊取物。

第三題:本題涉及內線交易主體之相關規定,瞭解內線交易相關法條和增訂理由,本題獲致高分並

非難事。

第四題:今年商業會計法試題屬於基本題型,純粹考第59條之條文規定,考生應得高分才是。

一、一般認為證券交易法以資訊揭露制度為其核心,理由何在? (25分)

## 【擬答】

證券交易法第 1 條規定,爲發展國民經濟,並保障投資,特制定本法。是以爲達成保障投資之目的,針對參與市場的投資者,證券交易法必須提供妥善之保護,使之成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之基礎。證券交易法的立法目的確立之後,所關心的重點即在於如何達成健全市場,保護投資人之目的,是以在規範方法上,大致可以分爲公開原則以及實質管理原則,此兩種態度。從外國立法比較的角度觀察,以美國爲例,美國針對證券市場的管理,主要係採取所謂公開原則的態度。蓋因貫徹公開原則可使投資人獲得必要之資訊,而且具有監督發行公司以及證券事業之作用,從美國大法官布蘭代斯的名言,「陽光是最佳的防腐劑,燈光是最有效的警察」,即可佐證。

相對於公開原則的實質管理原則,亦即利用政府強行規定交易必須公平或是禁止某些證券市場行為等,則不為美國證券市場管理所重視。蓋因證券市場管理重視市場投資人在市場上的武器平等,此一平等即彰顯於資訊的充分揭露,證券管理機關的功能在於使市場上所需之資訊真實充分揭露於投資人,供其作成投資判斷。若政府過度實質管理則除有干預市場之嫌,更為證券管理機關帶來不必要的成本負擔。是以證券交易法以資訊揭露為核心的理由即在於此。

資訊揭露制度的規範範圍甚爲廣泛,發行人發行證券必須依規定提供充分資訊、投資人從發行市場買入證券之後,只要證券尚在市場流通,發行公司必須定期及不定期提供相關資訊,使投資人瞭解公司近況,以決定是否繼續持有,除上述情形之外,證券商、證交所及證券相關事業,亦在資訊揭露的規範範圍之內。甚或是委託書之徵求、公開收購、公司重要人事異動、內部人持股變化等,均必須將其資訊揭露,是以我國證券交易法亦是利用資訊揭露制度,強制相關事業及人員揭露資訊,以解決資訊不對稱之問題,作爲保障投資立法目的之規範方法。

## 【参考資料】

- 1. 賴英照《最新證券交易法解析》, 作者自版。
- 2. 劉連煜《新證券交易法實例研習》,元照出版。
- 3. 王如儀《證券交易法》, 高點文化出版。
- 4. 程首席《證券交易法》, 高點文化出版。
- 5. 黃律師,證券交易法第二回講義,頁4以下

二、A公開發行公司今年股東會改選董監事,當選之五席董事,分別為B公司代表人甲、C公司代表人乙、自然人丙、丙之配偶丁、丙之孫戊;二席監察人分別為C公司代表人己、丙之姪女庚。此董監當選名單有那些地方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25分)

## 【擬答】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爲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不適用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民國 95 年證券

#### 97 年高點司事官財經組/檢事官財經組

### 全套詳解

交易法修正時,鑒於目前我國公司法第二十七條允許法人股東同時指派代表人擔任董事、監察人職務,且國內企業多爲家族企業,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彼此多爲關係人或爲同一法人所指派,導致監察人缺乏獨立性且其職權不易有效發揮,故訂定第二項,以強化監察人之獨立性。此一修正可降低公司法第27條第2項規定所帶來之惡害,是以多爲學者所贊同。

今 A 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爲 C 公司代表人乙,而監察人則爲 C 公司代表人己,故若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時,則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同一法人股東不得同時指派代表人擔任董事、監察人職務。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規定,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一、配偶。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民國95年證券交易法修正時,修正理由認爲考量公司董事如均由同一家族擔任,董事會執行決策時恐失卻客觀性,故爰於第三項規定董事間,彼此間不得具有一定親屬之關係。
  - 今 A 公開發行公司之五席董事中有自然人丙、丙之配偶丁、丙之孫戊,丙與丁具有配偶關係,而丙與其孫 戊之間爲直系血親二親等之關係,故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若 A 公司未經主管機關核准, 則 A 公司董事人數已超過半數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4項規定,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第3項各款關係之一。其立法理由亦在於避免家族色彩過於濃厚所爲之規範。 今A公開發行公司之監察人一席爲C公司代表人己、丙之姪女庚。是以在監察人間若C公司代表人己與庚之間不具有配偶關係或二親等以內之關係,則於監察人間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4項規定。另外於監察人與董事間,依題意可知丙與其姪女庚之間,爲旁系血親三親等關係,故不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且庚與丁、戊均非二親等以內及配偶關係,若庚亦和甲、乙不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關係,則

## 【参考資料】

- 1. 賴英照《最新證券交易法解析》, 作者自版。
- 2. 劉連煜《新證券交易法實例研習》, 元照出版。

於監察人與董事間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4項之規定。

......

- 3. 王如儀《證券交易法》, 高點文化出版。
- 4. 程首席《證券交易法》, 高點文化出版。
- 黃律師,證券交易法第二回講義,頁 24 以下。
- 三、民國 95 年修正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 增 訂第 1 款後段及第 4 款之內線交易行為主體, 其增 訂 意義何在 ? (25 分)

## 【擬答】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本項主體在獲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十二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買入或賣出。主要意旨在追求證券交易公平,使投資人和本款所規定之主體在證券市場上能保持平等地位。
- (二)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第一款後段規定,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為本項規範之主體。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民國 95 年修正證券交易法時,增訂理由認為公司董監事如係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當選之法人董監事時,該法人董監事指派執行職務之代表人,雖然司法實務已將其納入規範,惟為使法律適用更明確,爰增訂第一款後段,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以資明確。蓋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規定,則有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之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之處罰。是以在避免違反罪刑法定原則之前提下,增訂本款規定。
- (三)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喪失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亦爲本項規範之主體。民國 95 年修正證券交易法時,其增訂理由認爲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人於喪失身分後一定期間內,通常仍對公司之財務、業務有熟悉度或影響力,且於現行實務上該等人常有先辭去現職後,再買進或賣出發行公司之股票以規避本條規範之情形,故參酌日本證券取引法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項後段之規定以及我國之國情,新增第四款之規定。

## 【參考資料】

- 1. 賴英照,《最新證券交易法解析》,作者自版。
- 2. 劉連煜,《新證券交易法實例研習》,元照出版。
- 3. 王如儀,《證券交易法》, 高點出版。
- 4. 程首席,《證券交易法》, 高點出版。
- 5. 黃律師,證券交易法第四回講義,P. 23 以下。

## 四、營業收入應於何時認列?有何例外? (25分)

## 【擬答】

依據商業會計法第59條規定:

- (一)營業收入應於交易完成時認列。但下列三種情況例外:
  - 1.長期工程合約之工程損益可合理估計者,應於完工期前按完工比例法攤計列帳。
  - 2.分期付款銷貨收入得視其性質按毛利百分比攤算入帳。
  - 3. 勞務收入依其性質分段提供者得分段認列。
- (二)所稱交易完成時,係指:
  - 1.在採用現金收付制之商業,指現金收付之時而言。
  - 2.採用權責發生制之商業,指交付貨品或提供勞務完畢之時而言。